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收件作業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12年4月19日



# 目錄

壹. 收件期間

貳. 收件輔導注意事項

參. 收件審核注意事項

# 壹、收件期間及受理案件

收件規定	法定期間內如期申報	逾法定期間申報
收件期間	112/5/1~5/31	111/6/1~
中午加班收件	5/1、5/25~5/26、5/29~5/31	
延長收件	5/31至19時	
受理申報	受理 <b>跨各國稅局轄區</b> 之結算申報及稅額試算回復案件(於 <b>6/12</b> 日前轉送)	<b>限本轄</b> 結算申報與稅額試算回復案件 案件
網路附件	<b>6/12前</b>	-

#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查調所得作業期間

## (一) 所得稅申報期間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4月28日8時起
所得稅申報期間	5月1日至5月31日(19時)

## (二) 各項資料提供期間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試算郵簡、簡訊案件提供下載	4月25日0時起	
KIOSK	列印試算案件繳費單	4月25日0時起
	列印查詢碼	4月28日8時起



## 貳、收件輔導注意事項(1/3)

- 一. 輔導納稅義務人採稅額試算回復或憑證辦理網路申報，降低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案件。
- 二. 臨櫃受理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時，請宣導多加利用手機報稅，或輔導其自行使用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以達逐步以手機報稅取代稅額試算之目標。
- 三. 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版及線上版)報稅，提升使用率



## 貳、收件輔導注意事項(2/3)

- 四. 於收件時輔導採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方式之納稅義務人以掃描QR-Code方式填復問卷，以了解民眾改採「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之意願，並加強宣導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委婉告知民眾此申報方式排除適用第1批退稅，以達成逐步以網路申報取代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之目標。
- 五. 服務人員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時，確實請納稅義務人檢視輸入資料正確並予確認無誤，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貳、收件輔導注意事項(3/3)

- 五. 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如原併同提供查詢之配偶或扶養親屬已申請資料不提供者，倘納稅義務人詢及所查詢之家庭成員資料不完整時，宜委婉應對，避免造成申請人之困擾及引發不必要爭議。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1/11)

- 一. 戶籍地址(含村里別等)、通訊地址應填寫完整
- 二. 申報書及附件應裝訂完整，避免脫落
- 三.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填列應填寫完整，申報戶籍及住居所之房屋是否承租，應就「承租」、「自有」與「其他」欄項確實勾選
- 四. 聯絡電話欄應正確填寫
- 五. 申報房屋租賃所得，應輔導填寫租賃房屋之稅籍編號及出租房屋之坐落地址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2/11)

- 六. 檢查「應自行繳納稅額」欄位是否填寫
- 七. 檢視是否檢附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或晶片金融卡之交易明細表等相關文件
- 八. 核對申報書「應自行繳納稅額」欄位與檢附之繳納證明文件金額是否相符(如有短繳或未繳者應退請補正，於繳清後再予收件)
- 九. 二維條碼申報書現金繳稅應附繳款書
- 十. 人工申報請勿用鉛筆書寫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3/11)

- 十一. 收件服務人員收件後，應於申報書（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書附表及說明、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加蓋收件章，人工申報書加蓋收件流水號
- 十二. 郵寄申報案件，應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申報日期
- 十三. 網路申報附件應於112年6月12日前完成送件  
(附件上傳系統開放時間同網路申報期間)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4/11)

110-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比較
基本生活費		196,000元	192,000元	4,000
免稅額	一般個人	92,000元	88,000元	4,000
	年滿70歲之個人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	138,000元	132,000元	6,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120,000元	4,000
	有配偶者	248,000元	240,000元	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註1】	每人	207,000元	200,000元	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	207,000元	200,000元	7,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註2】	每戶【94-96年】 每人【97年以後】	每人 25,000元	每人 25,000元	相同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註3】	五歲以下子女	每人 120,000元	每人 120,000元	相同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註3】	衛福部公告需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	每人 120,000元	每人 120,000元	相同
申報截止日		112年5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相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免稅額	670萬元	670萬元	相同
	保險死亡給付 每一申報戶合計	3,330萬元	3,330萬元	相同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5/11)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60,000	× 5%	- 0	= "
2	560,001~1,260,000	× 12%	- 39,200	= "
3	1,260,001~2,520,000	× 20%	- 140,000	= "
4	2,520,001~4,720,000	× 30%	- 392,000	= "
5	4,720,001以上	× 40%	- 864,000	= "

107-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40,000	× 5%	- 0	= "
2	540,001~1,210,000	× 12%	- 37,800	= "
3	1,210,001~2,420,000	× 20%	- 134,600	= "
4	2,420,001~4,530,000	× 30%	- 376,600	= "
5	4,530,001以上	× 40%	- 829,600	= "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7/11)

★5/10以前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採人工及二維方式申報案件，排除第一批退稅範圍，請委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以為因應。

110.17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 1 頁 共 7 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檔案編號: A1108 列印日期: 2022/5/16 下午 01:46:32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試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自有

通訊處/住居所: -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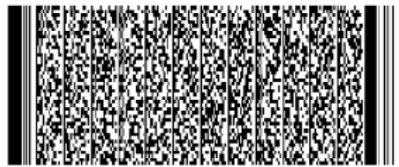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信箱: -

存款人姓名	繳稅註記				退稅註記		金融機構	帳號	退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戶帳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謝試一						V	彰化商業銀行	12345678912345	1,500

-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的交易明細表: \_\_\_\_\_ 張
- 其他證明文件(關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_\_\_\_\_ 張

### 納稅人簽章

- 申報書及附件須於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111年6月30日)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 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 納稅義務人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新增

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2022/5/16 下午 01:46:32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收執聯 110.17版

臺北松山區自強里010鄰1號

繳收到 謝試一 先生/女士 ( A1108 ) 及附件: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A1108)及附件:

-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的交易明細表: \_\_\_\_\_ 張
- 其他證明文件(關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_\_\_\_\_ 張

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8/11)

★第一批退稅範圍說明如下：

1. 網路申報退稅案件
2. 線上登錄或語音確認試算退稅案件
3. 5/10前向國稅局遞送紙本之稅額試算案件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9/11)

### ★人工申報採行動支付或電支帳戶繳稅注意事項

7.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本人或他人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進行即時繳納稅款。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8. 行動支付工具：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7.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應用程式(APP)進行  
機構。
8. 行動支付工具：可利  
款。

如民眾以此種方式繳稅，應審核納稅義務人所檢附自行繳款交易紀錄明細表上金額與結算申報書應自行繳納稅額是否相符。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10/11)

★人工申報書說明之修訂「年滿20歲」為「成年」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已成年」：20歲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已成年」：18歲

### (三)什麼是受扶養親屬？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申報的親屬，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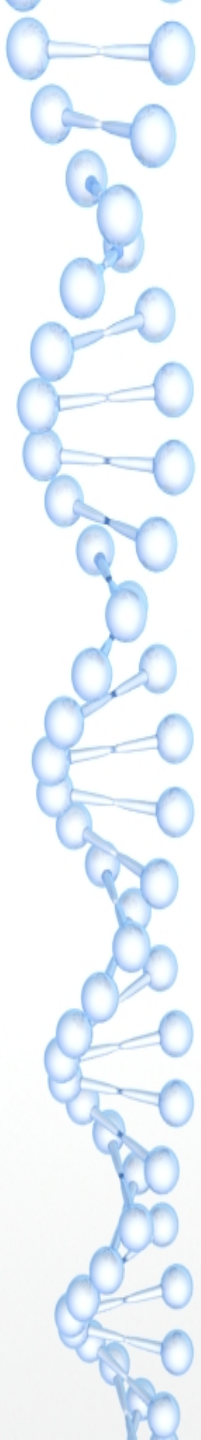
1. 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者，或雖未滿60歲但沒有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兄弟姊妹2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1人申報扶養，請勿重複申報。
2. 子女未成年者〔民國9294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9190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已成年：20歲

# 參、收件審核注意事項(11/11)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不用直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之選項，請納稅義務人確認是否同意不領取，務必勾選。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金融機構	總機構： 分支機構：		稽徵機關標符	郵局	H:存簿儲金	局號			
	存款人姓名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帳號			
	(BND)身分證統一編號						J:劃撥儲金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稅款不利用直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不利用直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BY)。											
利用信用卡繳稅	限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BY	0	授權號碼(0位)							持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書)										



感謝聆聽